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雅琪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7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-2647
電子信箱：laurachen19@immigration.
gov. 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8日
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
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
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警政署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家豪

電話：(02)7736-7914
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29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施軒弘

電 話：04-3706-1323

電子郵件：e-34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00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原函 (0000029A00_ATTCH2.pdf、0000029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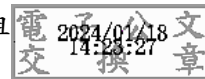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一案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29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條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1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並依權管業務參酌引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